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龔教務長尚智

記錄：溫培鈞

出席者：林委員文瑛(請假)、克委員思明、邱委員建碩、陳委員方中、楊委員志顯、黃騰委員、林委員思伶(請假)、洪委員雅慧(林維國代)、陳委員春富、林委員靜伶(缺席)、馮委員冠超、顏委員亮一(王忠融代)、葉委員美秀、洪委員啓峯、林委員瑜雯、卓委員淑玲、李委員永安、項委員維巍、梅興委員(請假)、賴委員振南(王美玲代)、耿委員哲磊(杜東璠代)、劉委員慶瑞、鄧委員之卿、駱委員菲莉、高委員彩華、蔡委員淑梨(何兆華代)、朱委員紀蓉、尤委員政平(黃盈嘉代)、張委員懿云(何明瑜代)、何委員明瑜、張委員明偉、許委員培基、蔡委員明志、張委員銀益、魯委員慧中、郭委員登聰(魯慧中代)、鄭委員印君(請假)、黃委員孟蘭(林湘義代)、賴委員効忠、高委員義芳、林委員鴻亦、陳委員恬儀

學生代表：法律系三年級甲班甘知沂同學、法律系三年級乙班湯竣羽同學、哲學系碩士班一年級陶漢同學

列席者：副教務長張敏娟(請假)、教務處胡宗娟組員(請假)、課務組組長曾煥藝、註冊組組長吉文倩、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程嘉玲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106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 105 年 12 月 16 日本校稽核室內部稽核缺失通知單及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之規定，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遂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課程審議，因作業時程不及於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中提案，故於本次校課程委員會提請追溯。
- (二) 追溯全人教育各課程(體育、外國語文、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國文)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1~9。
- (三) 本案業經 106.5.22.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臨時會議、106.10.13.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建請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

案由：碩、博士班「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 由於本系碩士班「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之招生全為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對象多為在職學生，故每年該組均有約 1/3 以上新生（每年約 3 至 4 名）辦理提前入學（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為使新生於入學時可有必修科目參考之依據，及早確認其課程規劃，故提前於本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修訂。

碩士班：

原開課系所組別年級	原始資料			異動後系所組別年級	異動後資料			異動說明 1.新增 2.停開 3.代替 4.調整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期次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期次
		上			碩士班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上3	必	0	1.新增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下					下			
		上			碩士班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	*附註： 1.本系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雙聯學制： (1)輔大學生： a.第一年於輔大修課需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標準，必修課程需於第一年完成修讀。 (2)中國人民大學學生： a.第一年於大陸所修課程，依規定於本校辦理抵免。 b.第二年於輔大至少需修習學分總數 1/3 以上課程；另加論文 6 學分。 (3)需分別滿足雙方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				1.新增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下								

博士班：

原開課系所組別年級	原始資料			異動後系所組別年級	異動後資料			異動說明 1.新增 2.停開 3.代替 4.調整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期次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期次
		上			博士班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上3	必	0	1.新增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下					下			
心理學系	質性實作	上2	必	1			上			2.停開

博士班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		下 2	必	2			下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心理學系	諮商駐地實習	上 2	必	1			上			2.停開
博士班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		下 2	必	2			下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上			博士班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	*附註： 1.本系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雙聯學制： (1)輔大學生： a.第一年於輔大修課需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標準，必修課程需於第一年完成修讀。 (2)中國人民大學學生： a.第一年於大陸所修課程，依規定於本校辦理抵免。 b.第二年於輔大至少需修習學分總數 1/3 以上課程；另加論文 6 學分。 (3)需分別滿足雙方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				1.新增
		下								

(二) 本案經 106.5.1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9.2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及 106.9.22.106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 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1~2。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建請照案通過。

決議：修正必修科目異動表後，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審議。

說明：

(一) 103~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 15 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	----	----	------	----	----------

1	文	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	<p>調整</p> <p>碩士班： 畢業總學分數 40 (論文 4+必修 4+選修 32) 調整為 36 (論文 4+必修 4+選修 28)</p> <p>博士班： 畢業總學分數 40 (論文 12+選修 28) 調整為 36 (論文 12+選修 24)</p>	追溯調降畢業學分數，減少學生修課壓力，較有利於學生，不影響學生權利。	106
2	藝術	應用美術學系	<p>停開 「基本設計」(2,2)學年課</p> <p>調整 畢業總學分數 128 (全人 32+院系必修 72+選修 24) 調整為 (全人 32+院系必修 68+選修 28)</p>	配合本校開課學時數調整之政策，追溯停開必修課程，唯調降必修學分數，可增加學生選修學分空間，未損及學生權利。	106
3	藝術	應用美術學系輔系	<p>代替 「基本設計」(2,2)學年課以「設計基礎」(2,2)學年課代替</p>	追溯代替之課程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停開」，輔系同步異動。	106
4	醫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p>醫療機構管理組 (丙組)</p> <p>調整： 「流行病學方法」(2,0)學期課，必修改為選修 「醫療專案管理」(2,0)學期課，選修改為必修</p>	追溯之課程，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6
5	醫	公共衛生學系輔系	<p>停開 「慢性病防治」(2,0)學期課</p> <p>新增 「疾病防治」(3,0)學期課</p>	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	105
6	理工	生命科學系	<p>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實驗群組課程：「至少取得 6 科學分(11 選 6)」調整「至少取得 5 科學分(11 選 5)」 「若上述必選群組課程未修讀滿 50 學分，則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中，至少另選修 1 學分....」調整為「...至少另選修 2 學分...」 基礎理工群組課程：「4 科(正課與實驗視為 1 科)需有修課紀錄，且至少需有 2 科及格」刪除為「需有修課紀錄」之規定 <p>停開： 「微積分」(2,2)學年課、「普通物理」(2,2)學年課、「生物統計學實驗」(1,0)學期課</p> <p>調整</p>	追溯調整必修課程修課規定，放寬修課限制，未損及學生權益。	103
			<p>停開： 「微積分」(2,2)學年課、「普通物理」(2,2)學年課、「生物統計學實驗」(1,0)學期課</p> <p>調整</p>	配合本校開課學時數調整之政策，追溯停開必修課程。	106

			刪除基礎理工群組課程備註欄位之修課規定。		
7	外語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新增： 新增碩士班學生申請至日本廣島大學雙聯學制適用之規定。	追溯係制訂雙聯學制學生修課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106
8	管理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調整 原「策略管理：全球觀點-英」、「供應鏈與作業管理：全球觀點-英」、「財務管理：國際視野-英」、「行銷管理：國際視野-英」、「組織設計與管理：全球觀點-英」、「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國際視野-英」、「創新與產品管理-英」等七科必修課程，調整為七科選五科。	追溯調整必修課程由七科必修課程，調整為七科選五科，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未損及學生權利。	106
9	社會科學	社會系碩士班	新增： 因應社會科學院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雙聯學制合約重新簽署，新增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規定。	追溯係制訂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106
10	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新增： 因應社會科學院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雙聯學制合約重新簽署，新增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規定。	追溯係制訂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106
11	社會科學	心理系碩士班	「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組」 停開 「高等職涯心理學」(3,0)學期課 新增 1.「生涯諮詢」(3,0)學期課 2.因應社會科學院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雙聯學制合約重新簽署，新增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規定。 調整 原「高等應用統計學」、「敘說與實踐」、「質性研究」必選課程模組改為選修，並應選修「研究方法」課程3學分。	追溯之課程，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6
12	社會科學	心理學系博士班	「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組」 停開 「高等職涯心理學」(3,0)學期課、「獨立研究(三)」(2,0)學期課、「獨立研究(四)」(0,2)學期課 新增 1.「生涯諮詢」(3,0)學期課、「專業實習(一)」	追溯之課程，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6

			(2,0)學期課、「專業實習(二)」(0,2)學期課 2.因應社會科學院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雙聯學制合約重新簽署，新增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規定。 調整 原「高等應用統計學」、「敘說與實踐」、「質性研究」必選課程模組改為選修，並應選修「研究方法」課程3學分。		
13	社會科學	宗教系碩士班	新增： 宗教學系碩士班與義大利 PERUGIA 大學(佩魯賈)大學簽訂碩士雙聯學制計畫，故新增碩士班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規定。	追溯係制訂雙聯學制學生適用之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106
14	進修部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調整 1. 原「互動控制程式設計」(0,3)學期課，必修，調整為「互動控制程式設計」、「多媒體互動設計」二科選一科。 2. 原「行動軟體設計與開發」(0,3)學期課，必修，調整為「行動軟體設計與開發」、「行動APP程式設計」二科選一科。	追溯調整必修課程改為二科選一科，增加學生選課彈性，未損及學生權利。	105
15	進修部	應用美術學系(含輔系)	代替 「基本設計」(2,2)學年課以「設計基礎」(2,2)學年課代替	配合本校開課學時數調整之政策，追溯代替課程，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輔系課程同步異動。	106

(二) 各學系、所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1~15。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

- (一) 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五條：「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年.....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各開課單位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與辦法不符。
- (二) 唯，案內課程異動追溯案多為調整課程名稱、增訂雙聯學制之修課說明、或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故建請特案通過。
- (三) 各學系應妥善規劃課程，避免必修科目異動追溯之情形，並確實執行選課輔導機制，以免衍生學生爭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 104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 104000002681 號令發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以及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68553 號函示，請各師資培育大學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學分。
- (二) 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之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各校如規劃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者，需依規定修正科目表報部核定。
- (三) 故擬新增「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兩門各 1 學分之選修科目及增列說明 3，修正後「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詳如附件四。
- (四) 本案業經 106.6.7.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9.19 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建請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 104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 104000002681 號令發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以及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68553 號函示，請各師資培育大學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學分。
- (二) 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之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各校如規劃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者，需依規定修正科目表報部核定。

(三) 故擬新增「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兩門各 1 學分之選修科目及增列說明 3，修正後「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詳如附件五。

(四) 本案業經 106.6.7.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9.19 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建請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提出之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六）共計一案：「自主學習-英文證照」

(三) 本案業經 106.10.13.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三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 資訊工程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七）共計三案：

1. 自主學習-資訊工程實習
2. 自主學習-資訊專業競賽佳作
3. 自主學習-資訊專業競賽優勝

(三) 本案業經 106.9.15.資訊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9.26.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英國語文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 英國語文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八)共計二案：
 1. 自主學習-產業實習
 2. 自主學習-外語(跨)文化溝通與發表
- (三) 本案業經 106.9.8.英國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9.22.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外語學院法國語文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法國語文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九)共計一案：
「自主學習-法語證照(DALF C1)」
- (三) 本案業經 106.9.4.法國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9.22.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院織品服裝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 織品服裝學系獲得教育部教育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的 100 萬經費挹注，承辦時尚智能紡織品與服飾開放設計教學暨互動式學習課程。計畫案開設 174 小時跨領域的智慧紡織品與智慧衣相關課程與講座。
- (三) 由於開課時間已過，時程上亦來不及招募學分學程，因此將此案中 126 小時(約 6 學分時數)申請為自主學習學分實施的範疇，課程設計以 46 個工作坊與講座方式進行，並向教發中心申請 TronClass 開課權限擴充，以使用本校 TronClass 的使用介面優勢、點名、上傳佐證資料等優勢，提升自主學習的效率。

(四) 「自主學習-時尚智能紡織品與服飾開放設計教學暨互動式」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

(五) 本案業經 106.9.8.織品服裝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醫學院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二) 「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十一。

(三) 本案業經 106.9.19.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及 106.9.23.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提交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並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條文內容符合「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之制訂要項，建議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案由：修正「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 為統一法律學院各學系之體例，修正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特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特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另訂之。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系應每學年公告修業規則及選課	第二條 本系應每學期公告選課注意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注意事項，並於新生相關活動或大學入門課程，說明本系課程規劃內容。	事項，並於新生相關活動或大學入門課程，說明本系課程規劃內容。	修正。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u>個人</u> 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四</u> 條 本系學生得依個人學涯規劃修正其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抽換。	第 <u>五</u> 條 本系學生得依個人學涯規劃 <u>或考量實際開課情形</u> ，修正其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抽換。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五</u> 條 本系學生如有選課疑問，應主動尋求導師或系辦公室協助；學士班導師輔導學生 <u>完成或修正其選課計畫書</u> ，應 <u>登錄</u> 於導師輔導系統。	第 <u>四</u> 條 本系學生如有選課疑問，應主動尋求導師或系辦公室協助；學士班導師輔導學生選課並應記錄於導師輔導系統。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時出席新生座談會，以瞭解課程及修業規定，並在指導教師或導師的協助下完成「選課計畫書」，每學年註冊時更新「修業記錄表」。	一、 <u>本條刪除。</u>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班制規定適用新修正條文第 <u>二</u> 條至第五條。
第 <u>六</u> 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七</u> 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二) 修正後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十二。

(三) 本案業經 106.3.22.法律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並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條文內容符合「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之制訂要項，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案由：修正「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統一法律學院各學系之體例，修正財經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含 <u>學士班、碩士班、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u> ，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特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特依「 <u>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u> 」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系應每學年公告 <u>修業規則及選課注意事項</u> ，並於新生 <u>相關活動</u> 或大學入門課程，說明本系課程規劃 <u>內容及修業相關規定</u> 。	第二條 本系 <u>學士班</u> 應於每學期公告選課 <u>相關</u> 注意事項，並於新生 <u>入學時舉辦選課相關說明會</u> 或於「 <u>大學入門</u> 」課程中說明本系課程之規劃 <u>與選課相關規定事項</u> 。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第三條 本系 <u>學士班</u> 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由 <u>導師輔導協助</u> 完成其「 <u>選課計畫書</u> 」，並經導師簽章後， <u>以電子檔</u> 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u>以作為日後選課之參考</u> 。	1. 選課計畫書須經導師簽章，故無存查電子檔之必要。 2.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系學生得依個人學涯規劃 <u>修正</u> 其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抽換。	第四條 本系 <u>學士班</u> 學生得依個人 <u>志趣</u> 以及學涯規劃之 <u>改變</u> 修改其「 <u>選課計畫書</u> 」，並經導師簽章後， <u>以電子檔</u> 送交系辦公室抽換、 <u>存查</u> 。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u>本系學生如有選課疑問，應主動尋求導師或系辦公室協助</u> ；學士班導師輔導學生 <u>完成</u> 或 <u>修正</u> 其選課計畫書，應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	第五條 學士班導師輔導學生 <u>選課計畫</u> 或修改其選課計畫應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	1. 原條文第八條之內容併入本條文。 2.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應於「碩士班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士班課程規劃、選課相關注意事項以及修業相關規定。	1. <u>本條刪除。</u> 2. 碩士班、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適用新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協助，完成其「選課計畫書」，每學年註冊時更新其修業記錄。	1. <u>本條刪除。</u> 2. 碩士班、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適用新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
	第八條 本系學生如有選課相關問題，應主動尋求班導師或秘書協助。	1. <u>本條刪除。</u> 2. 原條文內容併入新修正條文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 <u>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 <u>佈</u> 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修正後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十三。

(三) 本案業經 106.3.22.法律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並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條文內容符合「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之制訂要項，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

案由：修正「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 為統一法律學院各學系之體例，修正學士後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以下簡	第一條 輔仁大學 <u>法律學院</u> 學士後法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稱本系)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特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特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修正。
	<p>第二條</p> <p>本系對於學生整體學習生涯與各學期選課內容之規劃，基於學生為學習主體之立場，本於自主學習態度，以教師輔導選課方式協助進行。</p>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 <u>本條刪除</u> 。
<p><u>第二條</u></p> <p>本系應每學年公告修業規則及選課注意事項，並於新生相關活動，說明本系課程規劃內容及修業相關規定。</p>	<p><u>第三條</u></p> <p>本系學生應於入學時出席新生座談會，瞭解課程及修業規定，在導師的協助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繳交至系辦公室彙整，經學生本人、導師及系主任簽名後實施；若有計畫之變更可於每學年註冊時更新「修業記錄表」。導師得於學生之選課計畫書表示意見，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惟學生之選課不得違反校、院、系之選課規則或教務處選課須知。</p>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p><u>第三條</u></p> <p>本系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u>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u>。</p>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p> <p>教師輔導選課之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一、課程與「選課計畫書」之規劃及確定（宜配合生涯規劃、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p> <p>二、重、補修課程安排。</p> <p>三、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p> <p>四、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p>	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 <u>本條刪除</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問題。	
<p>第四條 本系學生<u>得依個人學涯規劃</u>修正其選課計畫書，<u>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抽換</u>。</p>	<p>第五條 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據個人興趣、志向、生涯規劃之因素，檢附說明報告及選課計畫修改申請書，向系辦公室申請修改選課計畫書。未經申請而變更選課計畫內容者，導師或系主任得約談之，建議學生補提申請修改選課計畫書，或退選非選課計畫內容之課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本系學生如有選課疑問，應主動尋求導師或系辦公室協助；學士班導師輔導學生完成或修正其選課計畫書，應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u></p>		<p>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遇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或排課之因素時，系主任得協調個別學生填寫選課計畫修改申請書，修正其選課計畫。</p>	<p>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u>本條刪除</u>。</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院、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p>	<p>為統一本院各系體例，<u>本條刪除</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二) 修正後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十四。

(三) 本案業經 106.3.22.法律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並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條文內容符合「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之制訂要項，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單位：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案由：修正「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統一法律學院各學系之體例，修正進修部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特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特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 <u>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第一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統一本院各系體例，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班 <u>應每學年公告修業規則及選課注意事項，並於新生相關活動或大學入門課程，說明本班課程規劃內容。</u>	第二條 本班 <u>大學入門任課教師，應先行充分瞭解本班之課程理念與內容，必要時由本班系主任商請本院一位專任老師協助大學入門任課教師，統籌規劃輔導學生選課事宜。</u>	統一本院各系體例，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班學生 <u>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u>	第三條 本班學生 <u>經由大學入門任課教師之協助，自主並充分瞭解本班之課程理念與內容，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繳交至本班辦公室彙整；大學入門任課教師、前條之協助老師、本班系主任得於學生之選課計畫書表示意見，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惟學生之選課不得違反校、院、系之選課規則或教務處選課須知。</u>	統一本院各系體例，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選課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學生自訂之學習目標及各年級預定修課之課程資料，經學生本人、大學入門任課教師或第二條之協助老師、本班系主任簽名後實施。	1. <u>本條刪除。</u> 2. 統一本院各系體例。
第四條 本班學生 <u>得依個人學涯規劃修正其</u>	第五條 本班學生 <u>於就學期間，可依據</u>	1. 條次變更。 2. 統一本院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抽換。</u>	<u>個人興趣、志向、生涯規劃之因素，檢附說明報告及選課計畫修改申請書，向本班系主任申請修改選課計畫書。未經申請而變更選課計畫內容者，本班系主任得約談之，建議學生補提申請修改選課計畫書，或退選非選課計畫內容之課程。</u>	系體例，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遇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或排課之因素時，本班系主任得協調個別學生填寫選課計畫修改申請書，修正其選課計畫。	1. <u>本條刪除。</u> 2. 統一本院各系體例。
<u>第五條</u> <u>本班學生如有選課疑問，應主動尋求導師或系辦公室協助；導師輔導學生完成或修正其選課計畫書，應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u>		1. 本條新增。 2. 統一本院各系體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院、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1. <u>本條刪除。</u> 2. 統一本院各系體例。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二) 修正後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十五。

(三) 本案業經 106.3.22.法律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並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條文內容符合「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之制訂要項，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21 門，請審議。

說明：

(一) 遠距教學課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3 門，暑期開設 8 門，共計 21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六。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外國語文(進階英文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李欣欣	必修	非同步	2	
2	外國語文(基礎應用英文)-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李桂芬	必修	非同步	2	
3	外國語文(中級主題式多益閱讀與文法)-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齊國斌	必修	非同步	2	SPOC 課程
4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李雅玲	必修	同步	2	
5	人體骨骼肌肉的構造與功能-網	全人中心 自然科技	王 霈 王嘉銓	必選修	非同步	2	SPOC 課程
6	英文閱讀(一):閱讀美國文化-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陳奏賢	選修	非同步	2	
7	進階英語發音:聽與說-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曾淳美	選修	非同步	2	
8	英文寫作(二):專題寫作-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吳 娟	選修	非同步	2	
9	中英雙向翻譯進階-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劉子瑄	選修	非同步	2	新開
10	英文商業書信-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姚凱元	選修	非同步	2	
11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樂麗琪	選修	非同步	2	
12	電腦科技與數位博物館-網	博物館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丁維欣	選修	同步	2	
13	顧客關係管理-網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在職專班	李天行	選修	非同步	3	新開
14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網	英語菁英學程	陳奏賢	選修	非同步	2	暑期
15	語測聽讀(TOEIC)-網	英語菁英學程	李桂芬	選修	非同步	2	暑期
16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英語菁英學程	劉子瑄	選修	非同步	2	暑期
17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英語菁英學程	吳 娟	選修	非同步	2	暑期
18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英語菁英學程	李欣欣	選修	非同步	2	暑期
19	英文商業書信-網	英語菁英學程	姚凱元	選修	非同步	2	暑期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首次於暑假開課)
20	普通生物學-網	生科系	周秀慧 李永安 陳雲翔 崔文慧	必修	非同步	4	暑期 (七月開課)
21	普通生物學-網	生科系	崔文慧 周秀慧 梁耀仁 侯藹玲	必修	非同步	4	暑期 (八月開課)

(二) 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本案業經 106.10.12.106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請審議。

說明：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課程教學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七。

(二) 本課程由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與台北醫學大學合作，自 102 學年度開課，已開設四學期。

(三) 該課程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同意追認本課程。

(四) 本案業經 106.10.12.106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5 分)